

#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学生校服穿着制度

校服是学生身份的象征，是我校学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为增强自我约束力、提升自信心和保持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都有积极作用。为了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树立学校良好的形象，针对学生校服穿着规范，特制定我校校服穿着制度。

## 一、着装要求

限于多种因素，我校不强调每天穿校服，但在下列活动中，学生原则上统一穿校服：

1. 每周一上学日升旗仪式；
2. 学校举行大型活动（如运动会）等；
3. 学生以学校名义集体外出参加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4. 其它各类校本活动、集体照、公开课、文艺汇演等，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学生因身体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穿着校服时，需向班主任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后，可穿着合适的服装，但需保持整洁、得体。

## 二、爱护要求

1. 学生要爱惜校服，保持校服整洁，不得更改校服样式。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2.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3. 校服损毁或丢失，学生应及时补增。
4. 严禁转借校服给校外人员穿着。

## 三、管理监督

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校服穿着，德育处负责本校部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教育工作。

Ben Chang      [Signature]      [Signature]  
邵婷      [Signature]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校校服采购行为，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長利益，就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校服采购的原则

校服采购要坚持公正透明、规范运作，多方参与、社会监督，价格合理、保证质量，真正做到对学生负责，让家长满意、社会放心。

由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成立校服采购小组，负责校服采购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共同制定校服的穿着制度和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 二、校服采购的程序

1. 学校承担采购校服的主体责任，应采取遴选机制进行采购。校服采购小组应对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学校应当要求生产企业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生产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学校应在符合上述条件的至少三家校服生产企业中进行遴选，并最终确定一家校服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

2. 学校在完成遴选工作后，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通过，并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途径公示遴选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中选企业名称、学校校服采购小组名单、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向参加本校遴选的所有企业告知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填写遴选情况反馈表，盖章后向教育局安全中心备案。

3. 续签流程。广泛听取全校教师、家長及学生意见，召开校服采购小组会议，召开学校“三重一大”会议，签订采购合同。

4. 学校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本市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及时将校服采购情况与家長委员会沟通，并在学校公示栏或者网站公示校服采购情况，接受家長和社会监督。校服采购合同应向教育局安全中心备案。

5. 校服款式可通过校服生产企业报送、学校和家長共同设计、向社会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选择，应符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体现中小学生的精神风貌，有自己的风格、个性，并由学校校服采购小组最终确定。

6. 学校在每学期完成校服采购后，将企业营业执照、合同、检测合格报告（企业和学校各1份）以及采购发票的复印件和《浦东新区教育局校服采购管理备案表》一式二份向教育局安全中心备案。



### 三、校服采购的财务管理

1. 学校的校服代办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市物价等部门规定的校服代办价格区间范围。校服款式、价格等由学校在选择进行前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后开展后续流程、与校服生产企业合同约定，并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2. 对低保家庭的学生，应免收校服订购费用。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适当减收校服订购费用，减收费用由学校与企业协商解决。

3. 学校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为学生代办服务的过程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侵害学生利益。确有折扣，应按实进入学校账户，与学生按实结算，不得挪作他用。

4. 校服费用属学校代收费项目，应纳入学校财务，按财务收支规定办理。由学校发起的统一征订采购和其他零星补订采购全部由学校统一代收并入学校代办费账户后支付。

### 四、校服采购的质量保证

1. 订购校服各项技术指标，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校服送达学校时，学校须按批次检查企业出具的由质监部门对服装成品进行抽样检测的合格报告。

2. 学校要建立和落实校服二次送检制度。学校在认真核对厂方送检报告，并将每批次的所有校服封存后，由学校代表及家委会代表共同随机抽样后送至通过中介集市平台中标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送检项目必须包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 2 项安全指标。待取得二次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发给学生。不得委托厂方代为二次检测。学生校服“二次送检”费用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3. 学校不得向列入市校服“黑名单”的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Ben Chang  
邵好  
李发

David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